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4年度嘉小字第872號

原告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胡光華

訴訟代理人 李建發

被告 鄭威壬即鄭志宏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信用卡消費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2月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7,275元，及其中新臺幣16,526元自民國114年12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。
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於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本件為小額訴訟事件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前段之規定，判決書得僅記載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3 日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

法 官 陳柏任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嘉義市○○路000○0號）提出上訴狀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

當事人之上訴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，上訴狀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3 日
02 書記官 阮玟瑄